

关于炎陵县2022年度财政结算批复和 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8月30日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陈贻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2022年财政结算批复和财政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年财政结算批复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算批复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向县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数(以下简称报告数)为280012万元，结算批复数(以下简称批复数)为280517万元，调增505万元。其中：

(1)本年地方收入县报告数为46875万元，省批复数为46876万元，调增1万元，具体原因是：结算后四舍五入进一位。

(2)上级补助收入县报告数为146666万元，省批复数为147170万元，调增504万元，具体项目是：①调增省对县结算补助8万元(十都镇神农谷村老年活动中心提质改造)；②调增市对县的结算补助100万元(炎帝陵管理维护经费50万元，财政局50万元)；③调增市转移支付补助11万元(株财行[2022]183号2022年

民族宗教工作经费);④调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389万元;⑤调减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4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县报告数与省批复数均为22110万元,无变动。

(4)上年结转县报告数与省批复数均为12510万元,无变动。

(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县报告数与省批复数均为39077万元,无变动。

(6)调入资金县报告数与省批复数均为12774万元,无变动。

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县报告数为267562万元,省批复数为268059万元,调增497万元,具体项目是:上解上级支出增加3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459万元。

(1)本年支出去县报告数与省批复数均为203845万元,无变动。

(2)上解上级支出去县报告数为6943万元,省批复数为6981万元,调增38万元。具体项目是:①调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还本付息手续费上解3万元;②调增省直管县对市上解65万元;③调减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支出基数上解12万元;④调减地方教育附加上解18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去县报告数与省批复数均为13614万元,无变动。

(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县报告数为43160万元,省批复数为43619万元,调增459万元。

3. 全县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结余结转情况。

年终滚存结余县报告数为 12450 万元,省批复数为 12458 万元,调增 8 万元,具体项目是:调增省对县决算补助 8 万元(十都镇神农谷村老年活动中心提质改造)。

结转下年支出县报告数为 12450 万元,省批复数为 12458 万元,调增 8 万元,具体项目同上。

收入和支出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2458 万元,减去结转下年支出 12458 万元,净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结算批复情况

1.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县报告数为 65244 万元,省批复数为 65245 万元,调增 1 万元,其中:

(1)本年收入县报告数与省批复数均为 23256 万元,无变动。

(2)上级补助收入县报告数为 1242 万元,省批复数为 1243 万元,调增 1 万元,具体原因是:结算后四舍五入进一位。

(3)地方政府专项債務转贷收入县报告数与省批复数均为 36900 万元,无变动。

(4)上年结余县报告数与省批复数均为 3846 万元,无变动。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县报告数为 62800 万元,省批复数为 62785 万元,调减 15 万元,其中:

(1)本年支出县报告数与省批复数均为 61200 万元,无变动。

(2)上解支出县报告数为 47 万元,省批复数为 32 万元,调减 15 万元,具体项目是:调减专项债券发行费上解 14 万元、调减专项债

券还本付息手续费1万元。

(3)调出资金县报告数与省批复数均为1553万元,无变动。

3.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县报告数为2444万元,省批复数为2460万元,调增16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算批复情况

1.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县报告数为2006万元,省批复数为2005万元,调减1万元,其中:

(1)本年收入县报告数与省批复数均为2000万元,无变动。

(2)上级补助收入县报告数为6万元,省批复数为5万元,调减1万元,具体原因是:结算后四舍五入退一位。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县报告数与省批复数均为2000万元,无变动。其中:调出资金县报告数与省批复数均为2000万元,无变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县报告数为6万元,省批复数为5万元,调减1万元。

二、2022年决算情况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实现财政收入增幅持续提高,毫不懈怠地抓好收支任务的落实工作,确保了全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 4687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3.09%,同比增长 22.28%。分收入结构完成情况: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2833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3.21%,同比增长 13.64%,占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的比重为 60.44%。非税收入完成 1854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32.46%,同比增长 38.36%,占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的比重为 39.56%。

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845 万元,同比增长 0.79%。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全县地方收入 4687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7170 万元(返还性收入 564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464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87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2110 万元,上年结余 1251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1553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00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922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77 万元,构成总收入 2805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845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98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61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619 万元,构成总支出 268059 万元,收支相抵,形成年终滚存结余 12458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2458 万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2022 年 12 月 9 日县第十八届人大第 12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此次预算调整共计调减 38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调减 4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减 38512。截止 2022 年底,上述调整执行完毕。

2. 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情况:2022年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48418万元,同比增长12.78%。其中:返还性收入564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4649元,专项转移支付28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8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24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5万元)。

3.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年度执行中,县本级共动用预备费18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年初难以预见的支出。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11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43万元,同比下降3.44%。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699万元,决算数为58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465万元,决算数为2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7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接待标准等。

5. 县级重大投资。2022年争取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补助7741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文化、农业、林业、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

6.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上年结转合计163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12510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3846万元。2022年已全部使用完毕。

7. 无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256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309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68万元,污水处理收入90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24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6900万元、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384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65245万元。减去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61200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32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1553万元,年终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246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0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2005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2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5万元。

(四)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24604万元,主要项目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59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8202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410万元。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22857万元,主要项目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43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18257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262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收大于支174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1747万元,2022年年末滚存结余16505万元。

(五)开展绩效评价情况

2022年对2021年度财政本级安排的所有具有专门用途的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的范围包括文化、卫生、农业、林业、国土、环保、教育、水利等领域,并且对全县68个一级预算单位进行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为年度支出安排提供决策参考,为下年度对上一年度实施的预算提供评价参数。并在布置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时,要求68个预算单位报送2022年部门预算的同时报送2022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和主要依据,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积极参与省财政厅组织的上下联动重点绩效评价,并按时提交了报告。同时要求2022年所有专项资金都要纳入绩效监控范围,其中:300万元以下的专项资金由单位自行监控,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专项资金采取单位自行监控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10个重大项目开展委托三方机构进行现场评价,评价金额5476万元,探索财政政策的续存、调整和退出机制。同时,组织专家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级,评级结果作为项目续存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部门决算情况

1. 部门决算单位年度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度部门决算单位上年结转和结余263万元,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余 2 万元，本年收入 155372 万元，本年支出 155534 万元，结余分配 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7 万元。

(1) 部门决算单位年度收入情况。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单位汇总收入 1553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73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538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1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419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8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76 万元。

事业收入 13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317 万元。

其他收入 1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7 万元。

(2) 部门决算单位年度支出情况。2022 年度部门预算单位汇总支出 1555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4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94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9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190 万元；对企业补助 12844 万元。

2. 部门决算财政代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代列支出 1111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873 万元。

(1) 拨入专户支出 82643 万元，其中：各类社会保险基金 23127 万元，其他专项资金 59516 万元；

(2) 对非预算单位的支出 25323 万元；

(3) 对非本级预算单位的支出 3233 万元。

三、2022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县人大决议情况

2022年,我县财政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对照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收入总量稳定性增长。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扎实推进“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2022年全年我县地方税收增幅位居全市第二、县域第二,地方税收进度位居全市第二、县域第二,综合排名全市第二、县域第二。

(二)坚持兜牢民生底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县财政严格按照“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狠抓库款管理,做好库款流量预测,优先保障工资发放、基本民生、其他正常运转资金需求,坚决防范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2022年各项民生支出16.5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33%,同比提升13.86个百分点。二是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2年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共投入19148万元,增长7.54%。三是及时足额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96项,发放资金11498万元。其中:惠农惠民补贴84项,发放资金9963万元,巩固脱贫成果类补贴12项,发放资金1535万元。

2022年,在县人大的关心和指导下,我们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抓好决议落实,持续规范财政管理。一是高效推动财源建设,大力盘活“三资”。2022年盘活三资6.7亿元,其中:盘活资金2.8亿元,盘活资产3.7亿元,盘活资源0.2亿元。盘活5家“僵尸企

业”土地 183.8 亩,租赁企业土地 30.36 亩,完成 139.07 亩低效(空闲)土地处置工作,出租标准厂房 10000 平方米,欧科亿、今成钽铌入选全市“亩均英雄榜”50 强。全力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紧紧把握稳经济大盘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直达企业奖补资金 1600 余万元;落实中央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对符合政策的企业“免、减、缓、退”税收 1.73 亿元。狠抓主体培育工作,2022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 家,省、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9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45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6 家。二是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发挥财会监督责任,从严审核把关新增支出项目,统筹整合各项专项资金,严控预算追加,从严控制用款计划,强化资金拨付全过程监督,确保资金拨付合法合规。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不断优化债务结构,努力降低债务成本,目前我县无高息债务,企业性债务综合融资成本较低。全力化解政府债务,完成总化债任务的 43.02%,已达到上报国务院序时化债任务进度,超额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在株洲地区排名前列。2022 年债务化解攻坚战考核,我县第一、三、四季度获得先进,获市财政化债奖励资金 160 万元。四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其一全面完成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将乡镇视同县级预算单位实施改革,撤销乡镇实有资金账户,2022 年 4 月正式实施。其二是加快深化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出台了《炎陵县县属国有企业重组改革实施方案》《炎陵县县属国有企业重组改革整体方案》等文件,组建了炎陵县神农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选,设立了公司章程,基本完成了县属国有企业

改革。

总的来看，2022年预算执行效果良好，财政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重大决策有效落实，但同时审计报告也指出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立行立改。一是严把支出关口。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追加预算事项，重视暂付款清理回收工作，逐年压减暂付款规模。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审联动，将政府债务、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纳入评价范围，并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

四、2022年炎陵县政府性债务、债券情况

(一)截至2022年债务余额

2022年政府性债务余额308964万元，比上年增加44828万元，主要为政府债务306844万元，比上年增加4482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79140万元，比上年净增加8500万元；专项债务127704万元，比上年净增加36900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120万元，比上年减少572万元。

(二)2022年债务限额

炎陵县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3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3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77亿元。

(三)2022年本地区债券情况

2022年新增债券45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8500万元主要用于炎陵县重点工程项目(具体方向为：县域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利建设、环境整治方面)；专项债券36900万元用于园区建设、景区建设、生态环保、社会事业项目及农林水利建设项目支出，具体项

目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4975 万元、炎陵县工业集中区城乡协同发展平台项目 6625 万元、炎陵县城市供水提质管网漏损控制工程 3000 万元、东片乡镇（十都镇、沔渡镇）城乡供水工程 2000 万元、炎陵县城乡垃圾分类及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 2100 万元、炎陵县国有林场生态林业建设项目（一期）6000 万元、炎陵县张经武红色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00 万元、炎陵县云上大院创 4A 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0 万元、炎陵县酃峰旅游服务中心及配套停车场建设项目 5800 万元。

（四）债务风险情况

我县整体债务风险水平处于较低水平，整体债务风险等级评定为风险提示地区，为严控债务风险，采取了以下举措：

一是在突出“坚决控”和“重点防”上下功夫。首先是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其次是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严防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等严重超概算行为。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融资行为，按照“量力而行”的要求，科学确定年度投资计划，优先安排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民生项目，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并一律不予审批，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

二是重点在“着力还”上下功夫。为努力完成化债任务，明确化债目标，将化债任务下达给各部门单位，明确化债主体责任，对化债任务落实情况“一债一策、一月一调度、一通报”。

